

111 年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員額評鑑結論報告

111.12.29

壹、評鑑緣起與目的

- 一、依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 8 條及中央政府機關員額管理辦法第 15 條至第 20 條規定，二級機關應每兩年評鑑所屬機關人力之工作狀況及員額總數合理性，以確保機關整體策略、未來業務發展狀況及員額合理配置目的之達成，並作為預算員額調整依據。
- 二、為瞭解環境檢驗所（以下簡稱環檢所）業務運作狀況、單位組設、員額配置及人力運用情形，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會同學者專家及相關機關組成評鑑小組辦理本次員額評鑑作業，俾利後續組織、業務及員額相關案件之核議。

貳、評鑑日期、機關及成員

- 一、評鑑日期：111 年 2 月 21 日至 111 年 11 月 18 日。
- 二、受評機關：環檢所。
- 三、評鑑小組成員（性別比率：男性 50%、女性 50%）：
 - （一）召集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蔡副署長鴻德。
 - （二）相關單位代表：綜合計畫處邱簡任技正濟民、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處巫副處長月春、秘書室簡任視察陳靜瑜、人事室簡任視察方碧汝、會計室高級環境技術師兼組長丁子芸。（依單位排序）
 - （三）學者專家：東華大學公共行政學系教授兼任人文社會科學院院長王鴻濬、臺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教授呂育誠、臺灣師範大學科技應用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教授黃能堂、臺灣大學工商管理學系教授劉念琪。（依姓名筆劃排序）
- 四、工作小組成員：人事室科長彭好蓁、專員瞿漢強。

叁、評鑑發現

一、機關人力配置情形及與業務之契合度

- (一) 人力配置以業務單位為主；業務單位人力以配置「第一組」為主。

環檢所業務單位整體實有人數計69人，占該所整體67.6%，輔助單位26人，占25.5%，進一步檢視秘書室配置10名事務性人力，倘扣除該等人力重新計算，輔助單位整體實有人數則占該所17.4%，爰整體人力配置仍以業務單位為主。

在各業務單位中，以第一組占該所整體人力17.6%(18人)為最多，第二組最少(11人)。

- (二) 業務單位及輔助單位之實際辦理業務人數分別占其整體實有人數66.7%及46.2%。

各單位於扣除該單位主管人員（除政風室外¹）、督導人員及事務性人力後，其餘人員均為實際辦理業務人數。

- (三) 近2年經費增加但公文量稍減。

109年環檢所整體預算（不含人事費）為157,718千元，110年為168,758千元，經費增加11,040千元；至109年整體公文量為15,240件，110年為14,586件，則稍稍減少。

- (四) 預算經費以配置業務單位為主，並以「第一組」為最多。

110年整體預算（不含人事費）以配置業務單位為主，占89.4%，業務單位中以第一組49,103千元為最多（占整體29.1%），第五組次之，第四組最末。又第一組之經費僅15.7%為自行執行，第四組則是71.8%為自行執行，據環檢所表示，係因第一組職掌為環境檢驗

¹ 該所政風室僅置主任1人，搭配業務項目盤點表檢視，主任為實際辦理人力。

政策、法規及檢測機構管理等業務，委辦計畫較多，而有預算數配置高但人均自行執行經費數相對較少之情形。

二、機關人力運用狀況

（一）業務單位平均實際工作天數均高於應工作天數比率，年度強制休假均有請畢。

110年業務單位實際工作天數占應工作天數比率除第二組外，其餘皆超過100%，並以第一組稍高(107%)於其他組，進一步檢視該組於該統計數據之標準差高於業務單位平均值，顯示單位同仁出勤時數差異較其他單位為高之情形。

至已休假天數占強制休假天數則各業務組均超過100%，呈現同仁皆有將年度強制休假天數請畢。

（二）業務單位呈現常態加班情形，並以第一組為最重。

最近2年（109及110年）業務單位每天刷到退時數之平均數皆超過8小時，申報加班天數之平均數亦有增加情形，未休畢天數占加班天數比率之平均數則提高約7倍，呈現加班後無法充分利用加班補休情形。進一步檢視，第一組在上述數據均較其他業務組為高，呈現該組工作時數較其他組為高。

至單月加班達45小時人數占在職人數比率之平均數於110年則稍有成長（由109年0.7%升至110年0.9%）。

另據環檢所表示，該所實際工作天數占應工作天數比率之標準差、變異係數較高，係有部分同仁因照顧子女需求致請假日數較多；另該所110年度加班費用罄，故有同仁將加班時數保留至111年補休，爰於11年數據呈現加班後無法充分利用加班補休情形。又該所已建置員工連續5個月平均每月加班時數超過45小時警示功能，將針對有類此情形同仁進行關懷。

(三) 輔助單位平均實際工作天數低於應工作天數比率，年度強制休假均有請畢。

秘書室最近2年實際工作天數均低於應工作天數，致輔助單位整體平均數偏低，據環檢所表示，係因該室部分同仁休假天數較多，至於人事室、主計室及政風室則差異不大。

(四) 業務單位之各組皆有同仁出勤狀況較為離散情形。

最近2年業務單位實際工作天數占應工作天數比率之標準差分別為4.96及5.76。以變異係數評估則分別為4.93及5.63，顯示各業務組均呈現同仁出勤狀況較為離散情形。另第一組及第五組（於109年）因有部分同仁請假較多，其出勤狀況離散程度亦較業務單位平均值為高。

另檢視申報加班天數之平均數，近2年亦以第一組為最高，爰宜關注其同仁如除去因故需長期請假者外，是否存有勞逸差異之情形，亦須留意會否因同仁長期請假而衍生其他在職同仁之業務負擔。

三、機關業務有無去任務化、繼續簡化、數位資訊化或委外化空間

(一) 業務以自辦為主，數位資訊化業務占自辦業務約1成。

經環檢所盤點業務項目共計123項，屬自辦業務占94.3%（116項），非屬自辦業務占5.7%（7項）；業務運用總人數99人，配置於自辦業務占86.9%（86人），非屬自辦業務占13.1%（13人）。另在116個自辦業務項目中，已數位資訊化業務占13.8%（16項）。

另據環檢所表示，該所如檢驗測定機構許可審請案之書面審查、評鑑安排等行政事務採委外辦理外，現行亦有建立環境樣品檢測履歷資料、整合資訊系統智慧化管理檢測數據、檢測數據資訊化增加檢視效率等數位資訊化措施。

(二) 有持續檢視業務委外或檢討空間，減省業務人力。

116個自辦業務項目經盤點均具有委外或檢討空間，另據環檢所表示，可完全委外者為「輔導全國環保機關有關檢測品保制度之建立、業務執行之監督及協調」等5項，將視預算經費及政策方向逐步檢討實施；可部分委外者為「關於指標生物、微生物及環境衛生用藥檢測、鑑識及流布調查之執行事項」等34項，因經費不足或業務規模太小、辦理頻率太低等因素，未來將持續視業務情形滾動檢討調整。

四、機關業務與組織之契合度

(一) 當前重點業務與本署中程施政計畫、110年度施政計畫內涵契合。

環檢所無管制計畫，另經該所盤點當前8項重點業務項目分別為「標準檢驗方法研訂公告」、「檢測機構管理及檢測數據品質事項研訂」、「空氣採樣及檢測」、「物理性檢測」、「重金屬等無機性檢測」、「有機性檢測」、「生物性檢測」、「環境污染之研究調查專案」。

上開重點業務項目與本署106至109年度中程施政計畫及本署110年度施政計畫涉及環檢所部分均有扣合，與該所組織條例、辦事細則所定掌理事項相符。

(二) 呼應國內外快速變遷之環境問題，調整業務運作模式。

環檢所近年因應環境問題，協助辦理重大環境污染案件之污染源鑑識，發展及提升檢測技術，亦結合科技、網絡、大數據，強化污染源巨量數據資料庫，發展環境污染檢測智慧網檢測數據判讀與加值應用服務，建置環境檢測服務網，強化檢測機構電子化管理。除與該所職掌契合外，亦有即時調整、優化業務運作模式，以呼應環境問題伴隨之業務變動。

(三) 近2年未有因業務需求請增人力或調整組織設置情形。

環檢所近2年未有因應業務推動需求提報請增各

類員額，或檢討調整內部各業務組設置。

五、機關近10年（101年至110年）預算員額及缺額率變動分析

- （一）員額變動原因以配合行政院員額精減政策，減列出缺之駕駛、技工、工友為主。

環檢所最近10年預算員額總數由119人變動為109人，變動率-8.4%，主要係配合員額精簡政策，減列駕駛6人、技工1人、工友1人為主；職員由99人減為97人，係102年因應法務部廉政署成立，移撥該署職員1名及106年配合行政院通案裁減預算員額規定，減列1人。

- （二）近10年非屬6類缺額之「其他」類員額未逾機關預算員額總數5%。

環檢所近10年缺額數約占整體員額2%至8%間，惟在非屬6類缺額之「其他」類員額於各月均未逾預算員額總數5%，顯示職缺皆有積極規劃甄補。

六、機關未來人力需求預估及因應規劃

環檢所未提出未來2年（111至112年）人力需求情形。

七、其他

- （一）歸建支援人力，以利業務推動。

據環檢所表示，該所現有職員3人支援本署及其他機關相關業務，查分別為副所長1名支援主秘室、副研究員1名支援空保處、科長1名支援行政院；其中副所長已於111年8月27日調任他機關。

- （二）因應業務量消長，滾動調整各單位人力配置。

據環檢所表示，該所遇有上級交辦重大專案、新增業務，或同仁請假、留職停薪等，因檢驗業務具高度專業性、技術性，難以聘僱職務代理人辦理業務，爰以滾動性調整人力配置或透過各組室互相支援，降低同仁工作負擔。

（三）持續辦理職務輪調增進職務歷練。

據環檢所表示，該所自102年起至108年止，計辦理跨單位職務輪調58人次，109年8人次，110年17人次，未來將持續辦理，以培養跨領域專業技術團隊。

肆、評鑑建議

一、配合新興業務持續檢討以運用人力調配、內部組織調整等方式因應。

環檢所以辦理標準檢驗方法建立、檢測機構管理及各式環境檢測為主，有其專業性、技術性價值，然為因應國內外快速變遷之環境問題，建議宜持續檢討、釐清核心業務項目，將人力優先配置於推動相關重要業務項目，並思考納入環境部組織調整規劃中，使組設與業務更前瞻及契合。

二、宜持續關注同仁出勤狀況及身體健康。

第一組同仁近2年平均實際工作天數均高於應工作天數，申報加班天數之平均數亦為最高，且呈現內部同仁出勤狀況相對離散之情形。至針對單月加班達（超過）45小時之同仁，建議可持續關注及檢討同仁之業務負荷，並適時調配同仁工作量，以逐步降低加班時數為目標。

三、經盤點現行屬自辦未來具委外或有檢討空間之業務，可積極著手規劃辦理。

116個自辦業務項目經盤點均具有委外或檢討空間，可完全委外者，在經費許可下，即可著手進行，或規劃採分年分階段方式陸續完成。如囿於業務規模太小、辦理頻率太低者，而不適宜委外者，建議仍可利用工作簡化、標準化或改變現行作業模式，達到將人力運用於核心業務或減低同仁業務負擔。